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鍾廷聰
被告 久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塗惟盛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久翔精密
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久翔公司）擔任專案經理，負責市場開
發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。久翔公司之負責
人兼總經理即被告甲○○為逼迫原告自行離職，於原告父喪
過後，於113年4月至7月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開會期間，辱
罵原告「哭爸」3次，另於113年8月16日在久翔公司會議室
內開會期間，對原告辱罵「哭爸」1次，嗣後並無故終止兩
造勞動契約。被告甲○○在公開場所藉故對原告為上開4次
公然侮辱行為，侵害原告之身心健康及人格權，致原告身心
極度愧疚不捨且不快，原告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,000,000
元。而被告久翔公司放任被告甲○○濫權為職場霸凌，且明
知或可以知道工作場所內受僱人有受霸凌危害的可能，卻未
提供必要的預防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8
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
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，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
條第2項、第28條、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

01 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

02 (一) 被告甲○○、久翔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,000,000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均以：被告甲○○僅有使用「哭爸」一詞1次，且核
07 其脈絡、語氣、語境、語調、連結之前後文句及發表言論之
08 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，可知該「哭爸」實係於兩造爭
09 執激烈，被告甲○○遂脫口而出以「哭爸」一詞作為情緒上
10 抒發，而非針對原告個人之名譽或社會評價加以貶損，亦未
11 具指涉原告喪親或詛咒意圖。又「哭爸」於現今之意義已偏
12 向於形容他人所為言詞不為自己接受之情狀，而非用以貶損
13 他人人格或社會評價，是被告甲○○固有口出「哭爸」之言
14 詞，然依照現今社會通念，「哭爸」一詞雖會讓聽聞者感到
15 不快，但仍非屬侮辱性之言語，本件事實亦經臺灣橋頭地方
16 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甲○○作成不起訴處分，故原告請求被
17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無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

18 (一)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 如受不利判
19 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三、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，不爭執事
21 項如下：

22 (一) 原告自111年10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久翔公司擔任業務經
23 理，每月工資為75,000元。

24 (二) 被告甲○○曾於113年8月16日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開會期
25 間，對原告說：「我認為銷售就是要給你時間，結果『哭
26 爸』，你是怎麼樣看這間公司的，我給你時間，等待業績
27 成長，時間拖久了，我給壓力很正常，開發銷售業績不好
28 時講個兩句不行嗎？」。

29 (三) 原告曾以甲○○於113年8月16日11時許及同年月19日16時
30 許，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，在舉行會議過程中，對原告口
31 出「哭爸」之行為，涉犯公然侮辱等罪嫌，向臺灣橋頭地

01 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07
02 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嗣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並經臺灣高等檢
03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581號駁回在案。

04 (四) 原告為大學畢業，從事市場開發，每月收入75,000元，名
05 下有不動產；被告甲○○為專科畢業，年薪約100萬元，
06 名下有不動產，兩造財產所得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
07 件明細表所載。

08 四、本件爭點為：

09 (一) 被告甲○○向原告講「哭爸」一詞之行為，是否構成侵權
10 行為？

11 (二) 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？

12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 被告甲○○向原告講「哭爸」一詞之行為，是否構成侵權
14 行為？

15 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16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甲
17 ○○於113年4月至7月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開會期間，辱
18 罵原告「哭爸」3次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則原告自應就被
19 告辱罵原告「哭爸」3次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原告雖提出
20 錄音檔及錄音譯文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卷
21 第115頁、本院卷第93至95頁），惟錄音譯文內容略以：
22 「錄音檔002，原告：我想在年初時候，那時還在會議
23 室，其實也有跟你說，還是昨天講的那句話，如果假設不
24 適合的話，大家好來好去…」、「錄音檔009，原告：還
25 有我也講給你們大家聽，你在會議上對我說了好幾句哭
26 爸，我再次跟你聲明，因為我爸爸最近走了，我對這句哭
27 爸很明顯…。被告甲○○：既然是在會議場上我講這種，
28 我這種口頭禪就不針對任何一個人，我甚至可以對著人資
29 對著財務，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很難判定，我是針對
30 你。原告：你跟我講三句哭爸，懂嗎？所以我說不要在我
31 面前講哭爸這兩個字，好嗎。被告甲○○：你沒有辦法，

我不會在你面前講。」等語，則依上開錄音譯文內容，原告係事後向被告甲○○反應先前有遭辱罵「哭爸」3次，並進行蒐證，惟被告甲○○係表示口頭禪不針對任何一個人，並未承認有對著原告講「哭爸」3次，故原告雖有提出錄音檔及錄音譯文為證，惟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甲○○確有於113年4月至7月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開會期間，辱罵原告「哭爸」3次之事實，且原告亦自承因事發突然未能及時錄音成功，是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甲○○有對原告辱罵「哭爸」3次之行為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2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侮辱性言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、冒犯他人感受、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，而有其負面影響。然此種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之評價，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。又評價不僅常屬言人人殊之價值判斷，也往往涉及言論自由之保障核心：個人價值立場之表達。再者，侮辱性言論之表意脈絡及所涉事務領域相當複雜、多元，除可能同時具有政治、宗教、學術、文學、藝術等高價值言論之性質外（例如：對發動戰爭者之攻擊、貶抑或詛咒，或諷刺嘲弄知名公眾人物之漫畫、小說等），亦可能兼有抒發情感或表達風格（例如不同評價語言之選擇及使用）之表現自我功能。故不應僅因表意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之特定用語，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性，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之言論，而當然、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。言論對被害人是否構成侮辱，仍須考量表意之脈絡情境，例如個人之生活背景、使用語言習慣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社經地位、雙方衝突事件之情狀、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，被害人對於負面

01 言論之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，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
02 社會效應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參照）。

- 03 3. 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113年8月16日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
04 開會期間，對原告辱罵「哭爸」1次等情，惟被告對於113
05 年8月16日有對原告講「哭爸」1次不爭執，但否認係針對
06 原告名譽或社會評價加以貶損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曾於11
07 3年8月16日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開會期間，對原告說：

08 「我認為銷售就是要給你時間，結果『哭爸』，你是怎麼
09 樣看這間公司的，我給你時間，等待業績成長，時間拖久
10 了，我給壓力很正常，開發銷售業績不好時講個兩句不行
11 嗎？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久翔
1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當時受僱於被告久翔公司擔任業
13 務經理，則上開對話內容係被告甲○○在開會期間針對原
14 告之銷售業績所為之陳述，無非係就公司政策及原告業績
15 進行檢討，雖夾雜「哭爸」一詞，惟就語言習慣而言，本
16 就會因其年齡、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，而發展出不
17 同之語言使用習慣或風格，此等不雅言語之表達，固與個
18 人修養有關，但往往亦可能僅在抒發一時情緒。又「哭
19 爸」一詞，若為動詞使用，係指粗俗的罵人語。以喪父為
20 比喻，來表示不屑他人的叫苦或抱怨，例如：聽你咧哭
21 爸，我就袂爽。若為嘆詞使用，係指粗俗的口頭語，用來
22 表示糟糕、不滿或遺憾，例如：哭爸！我袂記得紮錢！

23 （參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）。以被告甲○○講「哭
24 爸」一詞之前後脈絡情境，及兩造間當時為僱傭關係，討
25 論對話背景在檢討原告之業績等情，可知被告甲○○係藉
26 以「哭爸」之不雅言語，當作嘆詞使用，表達對於原告業
27 績未達預期之不滿，尚非單純以攻訐原告人格為目的之辱
28 罵，抑或係詛咒或影射原告父喪之行為。是以，被告雖有
29 講「哭爸」一詞，固然造成原告心理上之不悅，惟尚難認
30 定被告主觀上有侮辱原告之意思，客觀上從對話前後內容
31 及文義，亦不足以認定「哭爸」一詞有貶損原告之人格評

01 價，尚難認定已構成侵權行為。

02 (二) 若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多少為適當？
03 被告甲○○於113年8月16日在久翔公司會議室內開會期
04 間，於對話中陳述「哭爸」一詞，並未構成侵權行為，業
05 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
06 金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另主張被告甲○○辱
07 罵「哭爸」行為，亦構成職場霸凌，被告久翔公司違反勞
08 基法第8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、職業安全
09 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等語，因本院已認定被告甲
10 ○○陳述「哭爸」一詞未構成侵權行為，自不構成職場霸
11 凌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
13 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
15 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，
16 應併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
17 之原告負擔。

1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
19 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一一詳予論
20 述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郭力瑜